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

102.10.02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9.02 系務會議修訂

109.01.08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甄選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預備研究生(以下稱預研究生)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六十，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而獲得系上兩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，得於當學期結束後向本所提出申請(申請表格式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。
- 第三條 本系預研究生每年錄取名額上限為 25 名，申請者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填寫申請表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系主任召開碩博士生事務委員會甄選通過，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就讀本系期間每學期名次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系預研究生甄選採書面審查，歷年在校成績(含等第) 表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，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(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、及其它特殊表現等)佔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本所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